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监〔2022〕242 号

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计划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根据《抚顺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抽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将随机抽查 1 个代理记账机构（登记满一年的）作为抽查检查对象。抽查对象确定后，将以电话告知的方式通知到被抽查的代理记账机构，并在市财政局官网进行抽查结果公示。

三、抽查方法

通过统一的“双随机”抽查系统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主要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，通过听取汇报，实地查阅

基本情况、内部治理、执业活动开展等相关资料，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开展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、信息公开、内部治理、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等情况。其中，财务审计包括：抽查审计会计报表、相关账簿；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；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；查看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是否规范；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684 号）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如有必要，可以追溯既往。

五、抽查要求

1.被抽查代理记账机构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抽查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，阻碍或拒绝抽查工作的开展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2.市财政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，并作为代理记账机构年检、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根据需要适时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优惠、资格认定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。

3.请各代理记账机构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迎检准备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市财政局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，或在执证经营

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，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，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抚顺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1日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11日印发